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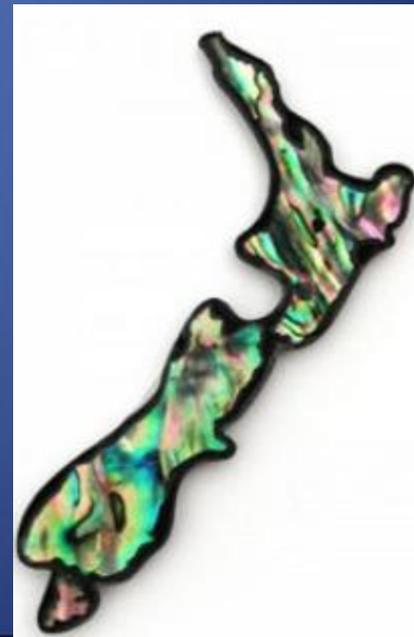
施行國際公約：
善加分配法律扶助資源，
依據國際人權標準與原則提供服務

Michele McCreadie

紐西蘭法律扶助服務局（Legal Aid
Services）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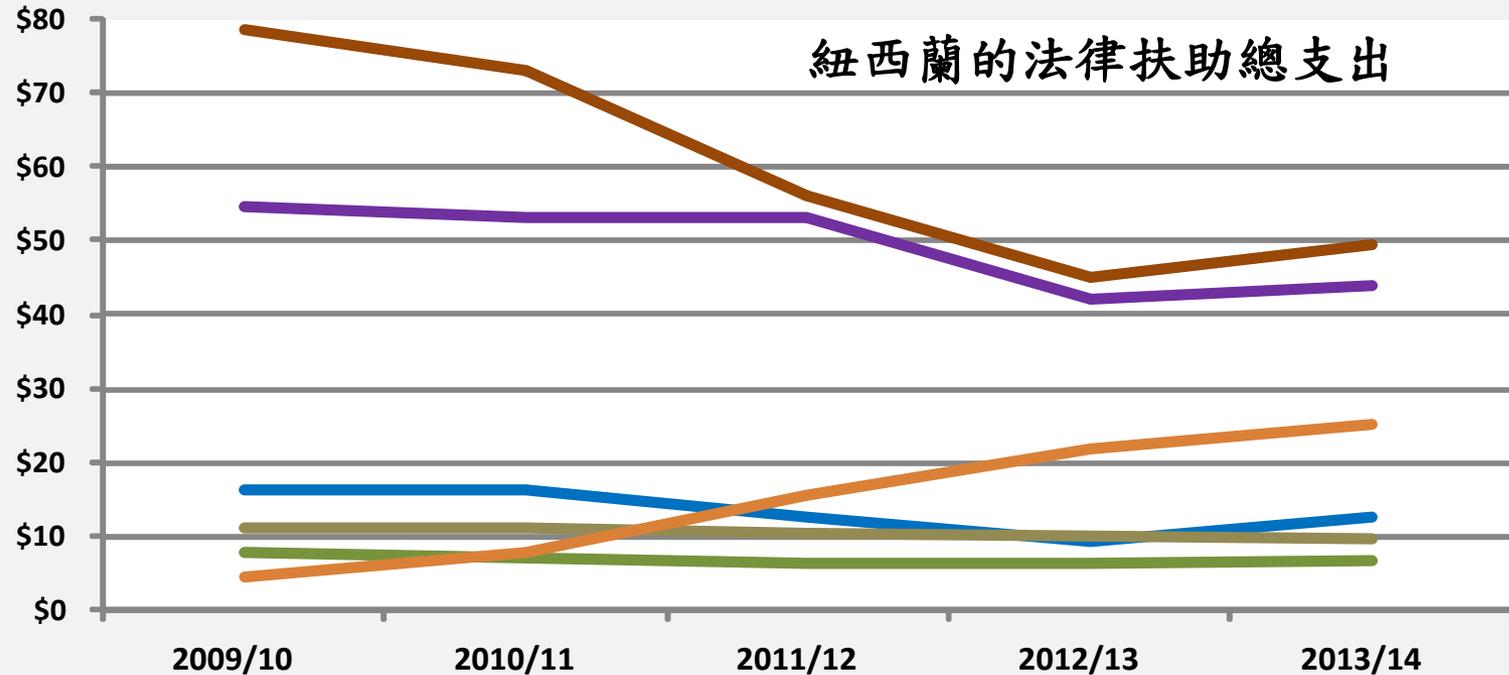
紐西蘭的法律扶助概況

- 紐西蘭自1912年開始提供刑事部分法律服務，民事部分則從1969年開始。
- 現行的有效法律是《2011年法律扶助法》（Legal Services Act 2011）。
- 法務服務委員（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er）－為法定職務，與決策制定無涉。
- 過去四年來，陸續修正法律扶助改革（Legal Aid Reform）計劃，以因應嚴格的審查（〈貝茲利報告〉〔Bazeley Report〕）
- 紐西蘭人口為460萬人
- 2013年至2014年共計受理80,157件申請案，當中70,796件獲得核准。
 - － 刑事 \$6,120萬（私人執業律師）
 - － 刑事 \$2,480萬（公設辯護服務）
 - － 家事 \$4,480萬
 - － 民事 \$610萬
 - － 外坦吉法庭 \$1,270萬



紐西蘭的法律扶助支出

單位 百萬美元



刑事

民事

值班律師與 PDLA

家事(包括精神健全性)

外坦吉

公設辯護服務(不包括擴大專案)

紐西蘭的法律扶助支出－ 導致支出成長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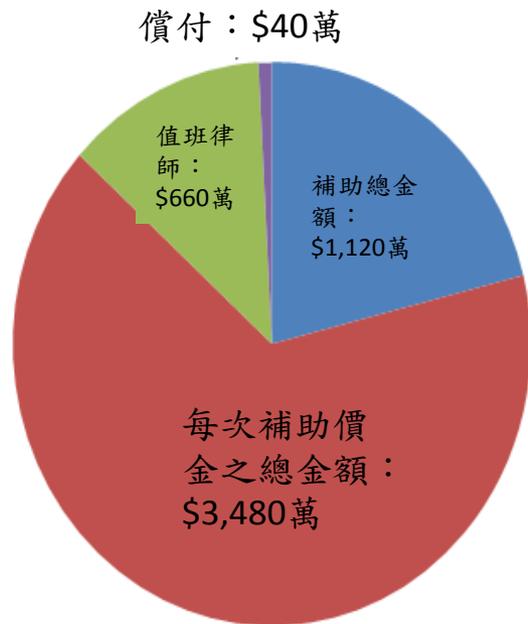
- 2000年至2010年間，法律扶助支出增加了66%。
自2005至2006年開始，平均每年增加13%。
- 申請資格放寬－尤其在家事案件方面
- 法律扶助律師的報酬增加－申請的費率及金額增加
- 案件的數目和時間長度均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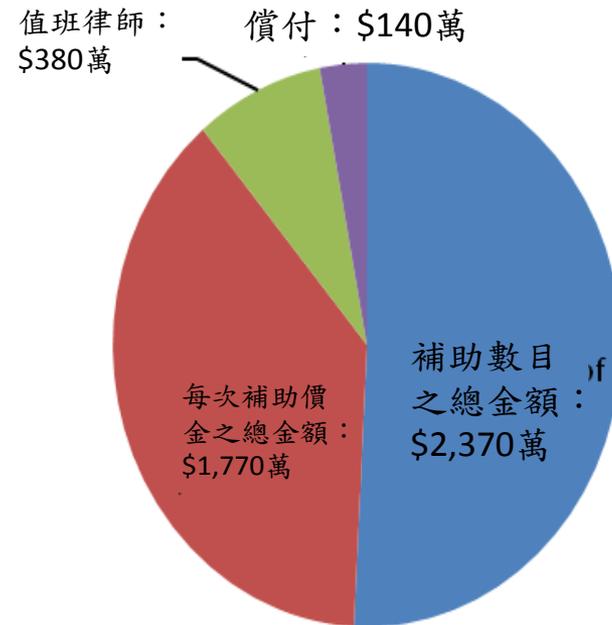
紐西蘭的法律扶助支出 - 截至2010年

導致支出成長的因素

過去十年成長：\$5,210萬



過去三年成長：\$4,670萬



紐西蘭的法律扶助支出－ 控制支出方案選擇

- 控制支出主要有三個重點
 - － 設立新的採購方法，限制每個案件的成本（補助金額）
 - － 變更申請人資格，降低補助的案件數量
 - － 變更償付政策及使用者付費制度，增進收入
- 選擇方案大多需要透過立法改革



紐西蘭的法律扶助支出－ 控制支出應考量的因素

- 《1990年紐西蘭權利法案法》（New Zealand Bill of Rights Act 1990）重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中載明的基本權利和自由。
- 《1990年紐西蘭權利法案法》第24（f）條規定，「在維持公平正義的前提下，如果該人無足夠的財力取得法律援助，任何被指控犯罪之人『均有權免費獲得法律扶助』」。
- 《1990年紐西蘭權利法案法》第19條規定，倘若某項政策針對某個特定族群制定，這項政策將被視為歧視。
- 保障以下「特定程序」取得司法服務的管道－家庭暴力、精神健全性、智力障礙、照顧與保護、難民及被害人民事程序。
- 低收入民眾尋求其他法律服務的選擇很少，考量任何可能使這些民眾陷入不利的資格限制－如涉及刑事案件的毛利族青年，以及涉及家事案件的婦女與兒童。
- 外坦吉法庭（Waitangi Tribunal）程序－政府承諾施行法律扶助制度，全程提供協助。



紐西蘭的法律扶助支出

— 控制每個案件的成本（補助金額）

新採購方法

- 發展「公共」與民間部門共同執行的混合模式。
- 2008年制定公設辯護服務試行計劃（Pilot of the Public Defence Service）。
- 擴大公設辯護服務－針對案件量最大的刑事法院。
- 擴大公設辯護服務－增加法律扶助案件的比率。
- 將「偏好律師」選擇從較低層級的刑事簡易案件中去除。
- 將50%的刑事簡易案件，根據嚴格的輪流制度指派給公設辯護服務。
- 符合《1990年權利法案法》所規定原則。
- 公設辯護服務目前管理全國28%的刑事法律扶助案件。
- 考慮家事案件公開審理－無進展。

紐西蘭的法律扶助支出－ 控制每個案件的成本（補助金額）

新方案

- 高成本案件－這些案件只佔全部案件的1%，支出金額卻佔 2008至2009年度總支出的26%
- 高成本刑事案件管理－2012年10月引進。
- 外坦吉法庭（Waitangi Tribunal）法律扶助案件的營運政策－2012年10月引進。
- 高成本家事與民事案件管理－將在2014年稍晚實行新程序。
- 律師報酬制度必須不定時檢討。



紐西蘭的法律扶助支出 — 控制每個案件的成本（補助金額）

新方案

- 引進固定服務費用制度－刑事（2012年3月）；家事與民事（ACC）（2012年7月）
- 修訂財務支出政策（2012年11月）
- 刑事審訊律師協會（Criminal Bar Association）v.s 法務服務委員－長時間且高成本的法院案件，法律費用為\$500,000。
- 記取教訓，尤其在諮詢方法上。
- 雇傭方面，目前正進行費用的修訂，引進新費用表。



紐西蘭的法律扶助支出 — 降低補助的案件數量

限制申請資格—財力調查

- 透過三道檢驗審核—程序是否合格、案件的主張及理由及申請人的資格。
- 何人會因為變更而受影響—考量性別與種族。根據《1990年紐西蘭權利法案法》第19條規定，倘若某項政策針對某個特定族群制定，這項政策將被視為歧視。
- 去除財力指數化門檻—去除對財務資格的自動調整。
- 一開始的影響較小，但隨著時間擴大影響會變得明顯—加上近期家事案件程序有所變更，對家事案件的影響會最大。
- 限制刑事資格—《權利法案法》第24(f)條。
- 不損及刑事司法制度的運作。

紐西蘭的法律扶助支出 －降低補助的案件數量

限制資格程序

- 根據《1990年紐西蘭權利法案法》第19條規定，倘若某項政策針對某個特定族群制定，這項政策將被視為歧視。
- 無法對外坦吉法庭進行資格限制－毛利人族群會被當做對象，對政府施政方針造成影響。
- 家事案件將會是重點－將涉及以婦女為主的66%家事案件申請人，對受到家庭暴力影響的婦女造成潛在危害；照護子女的父母也會面臨同樣情況。
- 可能造成司法或社會制度其他方面的支出。

紐西蘭的法律扶助支出 — 增加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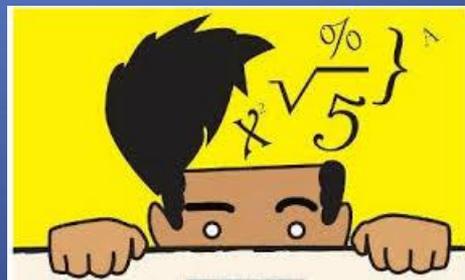


- 缺乏償付法律扶助債務的動機。
- 將為25%的案件建立償付（債務）制度。
- 《2013年法務服務修訂法》（Legal Services Amendment Act 2013）
 - 家事與民事法律扶助案件上，重新引進「使用者付費」制度。
 - 法律扶助債務適用利息制度—政府「借貸」成本，本金費率8%，非複合費率。
 - 使用扣押令—最後手段機制
- 在「註銷」債務及/或利息時必須謹慎，將可能造成嚴重困難的情況也納入考量。
- 以下情況為明確的例外，包括家庭暴力、精神健全性、智力障礙、照顧與保護、難民及被害人民事程序。

紐西蘭的法律扶助支出

- 管理總支出

- 紐西蘭的法律扶助支出是視需求決定的。
- 2010年編列預算時，首度制定預算準則。
- 陸續調整預算準則，預測未來五年每年的活動，配合預測資訊調整作業量。
- 給予時間進行導正，並在預算準則範圍內回溯管理。
- 財政年度開始時，便進行預測和分配（預算）－達到無差距。
- 經費移轉給司法部門基金（Justice Sector Fund），在需要時返還。



法律扶助組織在刑事案件早期調查階段 可有效提供服務的方法有哪些？

- **警察拘留法律協助計劃 (Police Detention Legal Assistance Scheme)** – 根據《2011年法律扶助法》所指定服務。任何遭到逮捕、羈押或被質疑犯罪的人皆可免費獲得服務。
- **值班律師服務 (Duty Lawyer Service)** – 被指控犯罪但沒有律師的人可免費獲得法律協助。
- **社區法律中心 (Community Law Centres)** – 提供免費的法律教育、初步的法律諮詢、最基本的財力調查。
- **《2011年法律扶助法》第16a條**。在某些刑事案件自動做出非裁量性的決定 – 能加速評估是否在刑事案件早期調查階段給予法律扶助。
- 每個營業日將關於接受法律扶助指派的律師的資訊提供給檢警單位。
- 盡快集合辯護方與檢方。
- 警方及早將相關規定告知被告。



法律扶助組織如何盡可能讓法律扶助申請人或受扶助人從法院外爭端解決服務中獲得最大利益？

- 《2013年刑事程序法》（Criminal Procedure Act 2013）將法律扶助費用表結構化，此行為有助於促進利益最大化。
- 法律扶助費用法與案件程序相關連 – 有助於促進於早期階段解決爭端。
- 某些民事案件爭端調解的經費補助，例如ACC、雇傭（55%的雇傭案件皆透過調解解決）。
- 近期的家事司法改革引進了家事爭端解決法（Family Dispute Resolution） – 在法院外階段，符合資格的民眾可獲得家事法律顧問服務（Family Legal Advice Service）。需接受簡單的財力調查。

法律扶助組織如何運用科技來提供 法律扶助服務？限制為何？

- 發展未來願景－由受扶助人角度出發的未來運作模式（Future Operating Model）。
- 未來特性概要－將簡單(非裁量性)的案件自動化，並將民眾的焦點放在複雜的案件上。
- 《法律扶助法》第16a條－對某些不需經審酌(或裁量)的刑事補助，給予自動核准。
- 法律扶助的申請改為線上進行。
- 會因法令、財務資源及隱私/安全等問題而有所限制。



法律扶助組織在死刑案是否 應該扮演積極角色？

- 此問題在紐西蘭不重要。
- 紐西蘭已在1961年廢除謀殺罪的死刑，並在1989年廢除叛國罪的死刑。

法律扶助組織在協助原住民方面 是否應該扮演積極角色？

- 1840年，毛利人中多數酋長與英國皇室（維多利亞女王）簽訂《外坦吉條約》（Treaty of Waitangi）。
- 《外坦吉條約》-原則包括合作、合理行事、保障毛利人的權益；並有矯正過去違反協議的情況等責任。
- 外坦吉法庭（Waitangi Tribunal）-毛利人對英國皇室主張其違反條約時，主要於此進行聽審和報告。
- 「事實與調解」程序。
- 在1975年依法成立為常設的「諮詢委員會」（Commission of Inquiry）。
- 外坦吉法庭確立違反原則的情況是否發生。
- 法庭程序之後，接著進行和解程序。
- 目的在促進英國皇室與毛利人的友好關係。
- 調查每個已註冊的主張之法定責任。
- 外坦吉法庭的案件可使用法律扶助服務。



法律扶助組織在協助原住民方面 是否應該扮演積極角色？

- 申請人必須是毛利人，且必須是提出主張的團體之成員。
- 必須對法庭提出主張聲明-法庭必須為主張完成註冊。
- 判例法-土地案件（Lands Case）導致《法律扶助法》變更。
- 《法律扶助法》針對外坦吉法庭程序提供了保護傘。
 - 申請時，無財務調查要求。
 - 根據合理推測，如果有理由相信提出主張的團體能夠支付法律代理的費用，我們就會進一步調查。
 - 實務上很少發生，且從未制定為法律。
 - 不須償付。
- 在外坦吉法庭程序中的法律扶助服務必須是
 - 與條約主張有直接關係
 - 對條約主張的繼續進行有必要
 - 符合給予扶助的理由，以及適用於該扶助核准的條件。
 - 符合成本效益
- 外坦吉法庭在2013與2014年度的法律扶助支出為\$1,200萬-佔總支出的10%。



提問時間